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七年 十月 廿三日 星期三 修字第一六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目錄

(頁數)

法規

交通部組織條例

(第五頁)

命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軍政府命令

(第九頁)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軍政府國務院委任令第二號

(第十一頁)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委任令第一號

(第十三頁)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委任令第二號

(第十三頁)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委任令第三號

(第十四頁)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委任令第四號

(第十四頁)

通告

政務會議通告所有護法各省嗣後任免文武官吏應由軍政府命令行

第十頁

之電

公電

唐總統請照陳總司令燭明所請優卹徐連勝電

第十七頁

柏總指揮文蔚賈學總裁出任主席電

(第十七頁)

沈總司令鴻英報告完全收復臨高電

(第十七頁)

劉督軍顯世賈徐司法部長電

(第十八頁)

政務會議程唐總裁請帥徐連勝電

(第十八頁)

徐司法部長覆劉督軍顯世賈電

(第十八頁)

岑總裁覆柏總指揮賈電

(第十八頁)

公文

交通部咨陳該部組織條例文

(第十九頁)

政務會議咨陸軍部請將廣東護國第三軍高雷等役陣亡病故各將士

(第十九頁)

案核辦文

政務會議令沈總司令鴻英准將陣亡將士咨交陸軍部核辦文

(第二十頁)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姓名清冊 (再續)

(第二十一頁)

批示

軍署附批

(第二十七頁)

附錄

朱伍徐林趙各總裁覆于總司令右任張副司令伯英函

(第二十九頁)

本報啟事一

本報啟事二

本報啟事三

告白簡章

(第二十頁)

(第二十頁)

(第二十頁)

(第二十頁)

法規

軍政府令 十月十

茲制定軍政府交通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依軍政府組織大綱及各部通則之規定主管路政郵政航政電政監督水陸運輸電

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郵傳司

綜核司

第三條 路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畫鐵路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國有鐵路業務及增闢營業事項

三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衆鐵路事項

四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第四條

郵傳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郵務事項

二關於郵務滙兌及儲金事項

三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項

四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衆電氣事項

五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六關於遊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事項

第五條

總核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監督本部所轄諸路電報航各官署會計及一切經費冊報事項

二關於稽核各路電報航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三關於稽核各路電報航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監督本部及所轄諸路電報航各官署之公產公物事項

五關於經理本部內外各債事項

六其他關於路電郵航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六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七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由政務會議簡任之輔助部長管理部務

第八條 交通部置司長三人由政務會議簡任之承本部長官之命分理各司事務

第九條 交通部置秘書二人由部長呈請於政務會議任命之承本部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條 交通部置司員九人由部長委任承本部長官之命助理本部事務

第十一條 交通部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軍政府令

任命趙式銘張大義爲交通部長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軍政府令

交通部長趙嘉陳請任命趙宗瀚梁鵬爲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軍政府總務廳委任令第三號

委任吳國樞為總務廳科員此令

令軍政府總務廳科員吳國樞

總務廳長伍朝樞

軍政府總

務廳之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軍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廿三日

修字第十六號

(十二)

內政部委任令 第一號

令內政部第一司司員岑泳王彭年
委任岑泳王彭年爲本部第一司司員此令

兼內政部長岑春煊

內政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內政部委任令 第二號

令內政部第二司司員戴經銓趙恆樞
委任戴經銓趙恆樞爲本部第二司司員此令

兼內政部長岑春煊

內政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